

市水投集团哈康供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2020年6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关于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有关事宜的纪要》(〔2010〕25号),经会议议定,“为确保一体化整合期间中心城区稳定供水,综合考虑康巴什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在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整合完成前,康巴什区原水补贴仍由市、区两级按照7:3比例承担”。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市水投集团哈康供水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6000.00万元(其中2022年补贴资金4700.00万元,2021年缺口资金1300.00万元)。2022年实际拨付资金6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有关事宜的纪要》(〔2010〕25号)文件要求,市、区两级按照7:3承担康巴什区原水补贴,有效减轻康巴什区财力负担,确保供水服务的稳定和质量,并提供给更多人民群众基本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等要求,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采用因素

分析法、比较法、核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项目补贴有效性、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快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4.26”，评级“优”。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关于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有关事宜的纪要》（〔2020〕25号）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实际实施内容存在偏差，部分指标计量单位填报不够规范、错别字等情况。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碧水惠源公司哈康供水项目康巴什 2021 年和 2022 年供水补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但水投集团资金拨付水务公司时直接抵扣部分款项。

在项目产出方面，2022 年供水完成率 95.57%，2022 年度补贴供水公司 1 家，2021 年缺口资金补贴供水公司 1 家，2022 年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2022 年补贴发放、2021 年缺口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2022 年补贴和 2021 年缺口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但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受益地区为康巴什区，受益人口达到预期目标值，补贴有效减轻了康巴什区财政压力，保障了供

水服务的稳定和质量，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对补贴满意度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鄂尔多斯市一体化整合期间中心城区稳定供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在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整合完成前，康巴什区原水补贴继续由市、区两级按照 7:3 比例承担。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单位为市国资委，市国资委的工作职能是管理国有公司，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了解不够清晰，仅按照政府会议纪要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实际实施内容存在偏差，部分指标计量单位填报不够规范、错别字等情况。如：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中心城区供水覆盖人口数量”计量单位填报为“万”，应为“万人”；成本指标中三级指标“资金补贴的供水单价”计量单位填报为“元/顿”，应为“元/吨”；满意度指标缺少供水公司满意度。

2.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水投公司为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先将资金拨付至水投公司，由水投公司按流程逐级拨付。因水务公司欠水投公司工程款，故水投集团拨付补助资金时水务公司时直接

抵扣部分款项，将 817.43 万元以“应付账款冲减应收账款”。

3.项目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项目计划发放补贴 4700.00 万元，供水中标价格为 7.47 元，按市级承担 70%计算，补贴单价约 5.23 元/吨。2022 年供水量约 863.75 万吨，应支付供水补贴约 4382.17 万元。实际补贴资金按财政资金到位批复发放，未按照实际阶段供水数量发放。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表的填报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明确阐述资金使用后项目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强化项目管理

本项目补贴是政府部门出资对水资源开发和供应过程中的成本进行部分或全部补贴的政策措施。

为避免资金拨付过程发生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市国资委及应监管资金拨付流程，如发现不合规情况，须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三）合理支出项目资金

建议项目补贴资金以月度或季度为单位进行结算，可以更好地集中管理和规划资金流动，确保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降低成本和工作量。月度或季度结算方式既可以帮助项目管理团

队更好地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做出更准确的预算计划，降低财务风险；又可以方便监督和审计资金流转情况，提高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六、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保障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一体化整合进程，建议项目补贴继续按照鄂尔多斯市专题会议议定内容执行，直至鄂尔多斯市一体化项目整合完成。

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整合完成后，由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旗区，按照“科学测算、精准补贴”的原则，重新核定中心城区供水补贴方案，并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执行。